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于銓（原名黃彥翔、黃凡樂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執聲付字第1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于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于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授矯字第115003670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5年9月15日法授矯字第11500367070號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之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趙俊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